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44,00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5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资者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7 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00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3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柯琤、范洪嘉薇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